**附件3：**

中山市中医院律师服务项目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件类型 | 服务限价 | 服务商报价 | 备注 |
| 1 | 在中山市内办结(含审判或执行)的自费案件 | 服务费用不高于实际收回金额的10% |  | 价格评分时，本项占比35% |
| 2 | 广东省内中山市外办结(含审判或执行)的自费案件 | 服务费用不高于实际收回金额的15% |  | 价格评分时，本项占比10% |
| 3 | 广东省外办结(含审判或执行)的自费案件 | 服务费用不高于实际收回金额的20% |  | 价格评分时，本项占比10% |
| 4 | 以上情形下,若追索的欠费为社保基金结付的款项 | 服务费用不高于实际收回金额的5% |  | 价格评分时，本项占比35% |
| 5 | 不涉及医疗费的其他案件 | 服务费用不高于3000元/件 |  | 价格评分时，本项占比10% |

注：按以往经验，中山市内执行的案件比例较高。